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

姓名		手機	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 字 號	
系所別		學 號	

目前就讀之研究所	簽 名(章)
系所主任	
系所戳章	

本人已修畢本校(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)畢業應修學分(不包括論文學分)。

畢業學分業經系所審核無誤，特此證明。

學生親簽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備註：

1. 請備妥畢業應修學分成績單供系所審核。
2. 此證明請繳至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。